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6,88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944%。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5,42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11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455,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31%。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875,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0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15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2.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6,88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94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5,427,6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11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名，所代表股份数为81,455,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8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5,251,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08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1%;反对1,630,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875,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08,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6%;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有西　徐晓清
张　琼
时间: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2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近日收到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出具的《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京东邦能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00,000股，减持比例为1.8636%，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京东邦能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0日	11.28	16,100,000	1.8636
合计				16,100,000	1.8636

京东邦能持有的步步高股份来源为2018年协议转让获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东邦能	合计持有股份	4,3195,198	5.0000	27,095,198	3.1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5,198	5.0000	27,095,198	3.1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京东邦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京东邦能27,095,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4%，京东邦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京东邦能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京东邦能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3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层4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1,610万股	1.86%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19.5198	5	2709.5198	3.13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9.5198	5	2709.5198	3.1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4.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因上海疫情防控要求，现场会议采用线上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508,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毅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视频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承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杨琨先生和财务总监佟小丽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933,905	99.7089	540,517	0.2737	34,400	0.017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921,405	99.7026	553,017	0.2800	34,400	0.0174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919,205	99.7015	556,117	0.2816	33,500	0.0169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938,405	99.7112	549,317	0.2781	21,100	0.0107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724,705	99.6029	763,017	0.3863	21,100	0.0108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59,859	94.3062	1,051,163	5.5818	21,100	0.112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63,805	99.5722	831,617	0.4211	13,400	0.006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24,705	95.9391	763,017	3.9516	21,100	0.109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74,290	87.9024	291,900	11.2821	21,100	0.81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50,415	97.1826	471,117	2.817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8,048,005	95.8363	763,017	4.0517	21,100	0.1120
6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	17,759,859	94.3062	1,051,163	5.5818	21,100	0.1120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17,987,105	95.5129	831,617	4.4159	13,400	0.07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方为通过;其中议案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预计情况的预案》，关联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秦毅先生、杨琨先生、佟小丽女士、周承捷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股东投票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了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天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了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22年3月2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了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此次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喻自文先生，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邢卫民先生，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杨宜珍女士，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杨文菊女士，住所位于湖南石门宝峰开发区********。

(二)关联关系

喻自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止目前，喻自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8%的股份;

邢卫民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止目前，邢卫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58%的股份;

杨宜珍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之妻;

杨文菊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之妻;

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及其配偶杨宜珍女士、杨文菊女士为本次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湘佳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通知，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喻自文	是	1,000,000	4.35%	0.9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4-19	9999-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用于公司贷款质押
邢卫民	是	1,000,000	4.35%	0.9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4-19	9999-0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用于公司贷款质押
合计	-	2,000,000	-	1.9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喻自文先生与邢卫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5%。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6,140,970股，质押股份占二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6.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66%。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12,070,485	13,070,485	56.83%	12.83%	13,070,485	100%	9,929,515	100%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12,070,485	13,070,485	56.83%	12.83%	13,070,485	100%	9,929,515	100%
合计	46,000,000	45.15%	24,140,970	26,140,970	56.83%	25.66%	26,140,970	100%	19,859,030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贷款质押，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4:00通过"中国基金报一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4: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

3、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一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宣建生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优珠先生、独立董事蔡清福先生、董事会秘书郭镇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中国基金报一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7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tpv-tech.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5-363586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一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徐文卫

独立董事:黄惠琴

财务总监:吴植勇

董事会秘书:李长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jg60178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电话:0574-87066873

邮箱:nbjg60178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培元《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20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4,0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培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088,600	1.01%
合计	4,088,6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19%	20,859,400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19%	20,859,400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培元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替巴肽注射液s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提交的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75mg/100mL)的简约新药补充申请(以下简称"sANDA")已获得美国FDA的上市许可批准。

美国FDA对公司递交的依替巴肽注射液sANDA申报资料进行了全面技术审评，认可了申报信息的全面性和科学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依替巴肽注射液

2、sANDA号:213081/S-001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75mg/100mL

5、申请事项:sANDA许可

6、申请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的其他情况

依替巴肽注射液的适应症为抗凝血，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患者，包括接受药物治疗的患者和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或新发生心肌梗死的联合终点发生率。用于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包括进行冠状动脉内支架置入术的患者，以降低死亡、新发生心肌梗死或需要紧急介入治疗的联合终点发生率。

依替巴肽注射液原研药商品名为Integrilin?，厂家为Schering Corp，于1998年5月18日获美国FDA的上市批准;目前已在全球广泛销售。

2021年9月，公司产品依替巴肽注射液(20mg/10ml)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详见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依替巴肽注射液ANDA获得美国FDA上市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公司向美国FDA递交了依替巴肽注射液(75mg/100mL)的补充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替巴肽注射液(75mg/100mL)sANDA通过美国FDA上市许可批准，标志着公司生产的依替巴肽注射液(75mg/100mL)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达到了原研水平，对公司未来美国市场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药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会因为海外法规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